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羅家豐

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
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定調解人進行調解，調解
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欠薪、資遣費及未休假代金，合計新
臺幣（下同）5萬8,760元予聲請人，惟迄今仍未履行調解內
容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前於114
年2月24日調解成立乙節，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
解紀錄在卷為憑，而觀之調解方案：「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
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未全額給付員工民國113年1
0月、11月薪資，基於多年勞資合作基礎與節省司法資源精
神，今透過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員工欠薪證
明，以茲作為他日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、歇
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。經協商達成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民國113年10 月欠薪	民國113年11 月欠薪	總額
3	羅家豐	31,607	27,153	58,760

」之內容，僅係雙方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如上開表格內所

01 示金額之債權，可作為日後之債權憑證，並未約定並載明相
02 對人已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債權額及履行期限，致無從確定
03 給付期日於何時屆至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定
04 期催告相對人給付遭拒，自難認相對人有不履行其義務。從
05 而，本件調解方案之內容有不明確及給付終期無法確定之
06 情，性質上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
07 裁定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
08 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指明。

09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
10 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7 書 記 官 徐 佩 鈴